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科院〔2022〕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导向作用，根据学校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水科学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水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导向作用，根据学校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水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包括学校划拨给水科院的年度绩效和水科院科研项目绩效，科研项目绩效指的是水科院全职人员承接的科研项目管理费的 30%。

第三条 学校划拨给水科院的年度绩效，由学校总体确定绩效分配内容及分配总额，在学校总原则之下，由院领导办公会商定最终分配原则。

综合科、人事及团队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分配原则测算个人年度绩效分配明细，填写《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分配明细单（学校划拨部分）》（附件 1），办理相关财务划拨手续。

第四条 水科院科研项目绩效，主要指学校划拨给水科院的全职人员承接的科研项目管理费的 30%，统计口径为上年度 12 月 11 日至当年度 12 月 10 日时间段内入账的科研项目管理费。

科研项目绩效按照 1:1:1 的比例分别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合署单位和水科院（宏观意义）负责分配。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团队人员对项目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合署单位根据工作人员对单位年度工作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水

科院根据工作人员对水科院年度工作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当年度科研项目绩效须在当年度完成发放，跨年不累计。

综合科、科研办公室根据到账经费及分配比例，测算可供项目负责人、合署单位、水科院分配的总金额，填写《水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绩效测算说明单》（详见附件 2），报送对方。

项目负责人、合署单位、水科院提供分配明细，填写《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分配明细单（科研项目绩效部分）》（详见附件 3），由综合科、人事及团队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财务划拨手续。

第五条 经费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学校等相关财务制度。

第六条 本办法由水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分配明细单（学校划拨部分）

2.水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绩效测算说明单

3.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分配明细单（科研项目绩效部分）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
录入：施逸辰	校对：周思佳

附件 1

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分配明细单
（学校划拨部分）

分配金额：

序号	人员	工资不变号	分配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绩效测算说明单

_____：

根据《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本年度实际科研项目管理费到账情况，本年度可由您负责分配用于绩效发放的总额为：_____元。计算明细如下：

特此说明。

水科学研究院

年　　月　　日

附件 3

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分配明细单
（科研项目绩效部分）

分配金额：

序号	人员	工资不变号	分配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